**关于转发《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2023 年度阶段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按照《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川教研〔2014〕2 号）要求，为推动我省教育科研课题扎实、科学、规范地开展研究，不断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现就开展 2023 年度阶段成果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2019——2022年的省级课题。

**二、评审范围**：今年的评审范围是由四川省教育厅发文，准予立项的2019～ 2022 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川教函〔2019〕514 号、川教函 〔2020〕597 号、川教函〔2021〕485 号、川教函〔2022〕601 号）；以及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发文，准予立项的 2019～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曾获“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研究阶段成果奖”的课题，研究必须有重大进展且有新成果，方可再次申报。对于曾经获得过往年阶段成果奖的课题，要审核其是否如实勾选“曾获往年阶段成果奖”并填写“研究新进展、新成果”。

**三、申报要求**： 2023 年 5 月 10 日之前，课题负责人必须在四川省教科院网站（http://www.scjks.net/）上，先后点击“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入口”进行注册和登录，然后点击“阶段评审申请”，按提示完成网络申报。其中，“阶段成果评审申请表”需在系统里下载模板，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指定位置；“阶段研究报告”可参考系统中的模板框架，完成撰写后上传至指定位置；附件材料主要包括阶段研究的活动记录、政策制定、文章发表、著作出版和推广证明等，支持不超过 5 个单独的文档上传（可以是 Word、Excel、PDF 或图片；不能是压缩包），但每一个上传文档的大小不能超过 20M。 每一项课题最多只能申报一项阶段成果，最多只能填报 1 名课题负责人和 8 名主研人员。

请参加考核的单位于 4月 24日前将文本材料（只交阶段成果评审申请表和阶段研究报告）一式三份，统一交到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改革研中心。

请各学校高度重视课题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各课题组按照省市教育科研课题考核评审标准认真梳理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成果。

联系人：易恩 13658093028 段旭 13880127768

**附件：**

1.双流区参加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阶段成果评审名单

2.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开展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 2023年度阶段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3月2日